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效办成网约车全生命周期 审批“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局：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现将《江苏省高效办成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数据局

2025年6月26日

# 江苏省高效办成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 “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4〕65号）等决策部署，切实推动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高效办成，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围绕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服务的经营主体从设立、变更到注销等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整合部门资源，打通信息壁垒，加强线上线下衔接协同，为经营

主体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推动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许可等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高效办理，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内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的运输服务，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对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平台、驾驶员和车辆从设立、变更到注销等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办理，实现一次提交申请、数据实时共享、业务集成办理，已集成的单事项可以按照企业群众需求自由组合办理。

### （二）办理方式。

1.线上办理“一网通办”，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苏服办””移动端、“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模块，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智能预填、证照免交”等智能化集成服务，实行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2.线下办理“只进一门”，各地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服务专窗，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

3.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在江苏 12345 热线百科发布高效办成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主题信息问答，便利企业

群众搜索查询；各地 12345 热线要积极组织民声接听员，依托热线百科和主题信息问答，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推进 12345 “民声接听员进大厅”，探索在省市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窗设置 12345 专席，与首席代表、政策专员联动，提供业务咨询和导办服务，并按 12345 表单规范做好记录和回访。

### （三）工作进度

序号	阶段	完成时间
1	方案讨论制定印发	2025 年 6 月底前
2	系统开发完善对接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
3	试点地区运行评估 (南京、无锡、常州、盐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
4	实现全省通办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

##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办事流程。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按照申请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具体需求，梳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实施依据、受理条件和材料清单等内容，编制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办事指南（附件 1、附件 2）。强化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制定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业务流程（附件 3）。实现网约车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减少申请人参与环节，缩减办理

时限。

（二）精简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等方式，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和填报数据项，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对单事项申请材料进行整合、精简、优化，形成一张材料清单（附件 4），其中申请延续经营许可事项与初次申请许可中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提供告知承诺办理服务（附件 5），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对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涉及的单事项申请表信息逐项进行梳理、归并和去重，将申请表合并为 3 张申请表（附件 6），实现共享数据自行复用、个性信息自主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进一步提高表单免填率。

（三）开发统一受理端。充分依托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应用支撑能力，开发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全省统一受理端（包括 PC 端、移动端、窗口端），通过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打通省级部门审批业务系统，纵向对接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和模块服务接口，为对接地方审批业务系统提供技术支撑。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推进落实“三个免于提交”，实现线上收件、后台流转、并联审批、进度查询等功能。受理系统实现智能预填、智能引导、智能预检、智能搜索等功能。接入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四）改造（建设）部门业务系统。根据网约车全生命周期

审批“一件事”统一受理端建设需求，对本部门相关业务审批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好差评”系统、办件库等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或者开发建设；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提供预检接口、数据服务接口，由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封装、发布供其他场景复用；打通系统数据通道，对接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办件中心，实现办件自动流转和办理状态实时反馈功能，为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网上办、掌上办提供技术支撑。

（五）指导推进试点。支持南京、无锡、常州、盐城四个市按照本方案，结合地区工作实际，先行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加大业务协调力度，强化数据共享利用，建立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线下工作专窗，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操作性的试点经验，为全省推广奠定基础。

（六）全省推广应用。根据试点地区应用情况，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业务协调，完善优化系统功能，在全省实现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

####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数据局等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的高效办成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专班，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试点地区要发挥主动性，

形成创新做法，为全面推开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探索路径。

（二）细化工作分工。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高效办成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改革工作，负责统筹业务流程、办事指南、技术方案制定以及一体化在线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平台改造；建设全省统一受理端，做好审批过程中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协调；负责将已办理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状态为营运有效）信息同步推送至省数字政府政务平台，同时将已办理车辆行驶证“预约出租转非”使用性质变更登记（简称“营转非”）的车辆信息与业务系统里的注销情况进行比对，对于未办理注销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进行标注提醒，并按车辆属地分发到管辖地的审批部门。

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居民身份证信息、机动车驾驶证信息、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和相关数据字段查询服务推送至省数字政府政务平台；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32号）核查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有无吸毒记录，有无酒后驾驶记录，有无暴力犯罪记录，以及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有无记满12分记录等背景信息，并于8个工作日内反馈“背景核查结果”；负责将依申请办理车辆行驶证“营转非”的车辆信息与已办理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将已办理网约车运输证并完成“营转非”车辆信息（车牌号码）推

送至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相关经营主体设立、变更登记信息并推送至省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平台。省数据局负责支持做好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数据实时共享工作；负责将已办理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状态为营运有效)信息推送至省公安厅，同时将已办理“营转非”的车辆信息(车牌号码)推送至省交通运输厅。各部门要对所涉及业务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序时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并做好发布操作指引，归集、录入、维护主题问答和智能问答，开展系统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落实保障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与事权相匹配的业务机制，强化业务培训，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窗口、“苏交速办”便民服务点、物流园区、驾校、汽车销售服务店等场所，通过微信公众号、服务热线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和服务引导。对于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反馈省级部门，便于及时总结，及时优化，不断完善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的工作机制，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度、认可度。

- 附件：1.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办事指南  
2.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核发的管理规定  
3.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业务流程  
4.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材料清单

- 5.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承诺书
- 6.网约车全生命周期审批“一件事”业务申请表